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鄭王罔腰
鄭振崑
鄭振隆
鄭惠香
鄭惠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